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11)佑字第224號

主旨：為協助觀光暨週邊產業業者改善缺工問題，該署訂定「觀光暨週邊產業缺工專案協助計畫」(如附件)，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1年10月13日發就字第1113510452號函辦理。
2. 鑑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採行階段性開放邊境管理措施，旅遊、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等觀光暨週邊產業人力需求逐漸增加，該署自即日起啟動旨揭計畫，並以3個月為期，協助業者補實所需人力。
3. 旨揭計畫請貴單位協助辦理事項說明如下：
 - (1)交通部觀光局
 - I. 請協助彙蒐缺工業者(含防疫旅館、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旅行業及觀光遊樂業等具有合法營業登記之觀光業者及週邊合作業者)清冊，分批提供該署進行媒合服務(至遲請於今年11月底前提供該署)。
 - II. 該計畫服務對象，業者所提供之職缺薪資以北部達3萬元以上、中南東部不低於2萬8千元為原則，且請業者應於職缺內容敘明求才需求之具體資格條件。
 - III. 請協助盤點相關網站(如旅宿網、台灣好樂園等)資訊，以利該署建置台灣就業通網站觀光產業專區，進行超連結加強宣導。
 - (2)各公(協)會：請向所屬有求才需求之會員宣導於台灣就業通網站登錄職缺(可參考計畫附件之求才登記填寫範例)，匯出清冊後提供交通部觀光局彙蒐，並多加運用該計畫就業促進措施促進僱用。
4. 請該署所屬各分署配合辦理該計畫專案求才服務等相關事項。

理事長

蔡宗佑

觀光暨週邊產業缺工專案協助計畫

勞動力發展署111.10.13

一、計畫目的

有鑑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採行階段性開放邊境管理措施，旅遊、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等觀光暨週邊產業人力需求逐漸增加，爰辦理本計畫，積極協助業者補實所需人力。

二、計畫期程：自111年10月起至111年12月底止。

三、單位分工

- (一)由交通部認定專業服務對象範圍及認列條件標準，並據以彙覽業者名單提供勞動力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
- (二)本署依所收受業者名單辦理求才媒合服務。

四、工作項目

(一)建立部會合作平台

- 1、交通部結合各相關產業公(協)會團體之服務網絡，並提供專業服務對象範圍(包括特定行業、特定事業單位或關鍵重要之需求職類)之業者人力需求予本署。
- 2、經本署服務後，綜整專業執行成果與建議等，回饋予交通部。
- 3、另由交通部提供相關觀光暨週邊產業資訊或連結，併同於台灣就業通網站「觀光暨週邊產業」專區露出。

(二)盤整缺工人力供需

- 1、人力需求部分：由交通部提供觀光暨週邊產業業者缺工名單，主要服務對象包括：
 - (1)特種型為一般旅館之防疫旅館。
 - (2)防疫旅館、觀光旅館業、一般旅館業、民宿、旅行社及觀光遊樂業等，具有合法營業登記之業者及週邊合作業者。
 - (3)本計畫專業服務對象之業者所提供之職缺薪資，以北部應達3萬元以上、中南部不低於2萬8千元為原則，且業者應於職缺內容敘明求才需求之具體資格條件(填寫範例如附件一)。
- 2、人力供給部分：由本署所屬各分署就下列對象進行盤點，篩選並主動聯繫適合之民眾，提供職缺、徵才活動或服務資源等資訊：
 - (1)求職登記民眾資料庫。
 - (2)失業認定、資遣通報民眾資料庫。
 - (3)近二年本署自辦、委辦或補助訓練課程之參(結)訓學員。

1

服務機構評估推介參加，按基本工資補助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並補助用人單位行政管理及輔導費，以實際核發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之30%發給，最長補助3個月。

- (4)職務再設計：透過工作環境、工作設備、工作條件的改善，及提供就業輔具、調整工作方法等，協助高齡及中高齡者克服工作障礙，增進其工作效能，並結合專業機構、團體及相關單位，共同促進高齡及中高齡者順利就業，並積極開拓高齡及中高齡者就業機會，以落實高齡及中高齡者就業服務工作，每個單位最高補助10萬元。

3、客製化訓練

- (1)產訓合作：訓練單位結合2家以上具共同人才需求的合作企業，共同研擬訓練與招募計畫，合作辦理招生事宜，訓練課程由訓練單位提供專業訓練及合作企業提供實務訓練，並由分署全額負擔專業訓練費用，學員培訓後由廠商依所提供的勞動條件僱用。
- (2)訓用合一：為協助事業單位找到符合技能人才，推動「客製化訓用合一」職業訓練模式，有用人需求之企業或掌握企業用人需求之培訓單位，均可依據缺工需求，規劃執行培訓計畫。分署除協助推介可參訓之人才外，並補助申請單位培訓經費，補助比率為65%或80%，補助金額最高為100萬元整。
- (3)青年就業旗艦計畫：凡民間團體、就業保險投保單位或公私私立高中(職)及大專校院，提供青年工作崗位訓練技能的機會，以「先備後訓」方式辦理中學訓練，並由資深員工擔任職場導師指導青年，補助雇主每月1萬2,000元工作崗位訓練費，最高10萬8,000元。

(四)運用網實服務通路精準媒合

- 1、本署於台灣就業通網站建置「觀光暨週邊產業」專區，並含業者提供職缺、各式徵才活動、就業促進措施等資訊。
- 2、依各類職缺所需具備之技能及特性，透過各就業中心及台灣就業通網站建立之人才資料庫，推介媒合合適之人才。

(五)提供勞工獎勵促進就業：

- 1、安穩僱用計畫：未有參加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者之失業勞工，於線上報名申請參加計畫，並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且經開立僱用獎勵推介卡及就業獎勵推介卡，於112年6月30日前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就業，並連續受僱滿30日以上，每2個月發給1萬元(按月計酬全時工作者)或5,000元(非按月計酬全時工作者，每月薪資不低於每小時基本工資乘以80小時後之金額)，最長核發

3

- (4)近二年取得技能檢定證照且尚未就業者。
- (5)參加公共短期就業方案即將工作期滿者。
- (6)大四在校生(實習生)青年，以及近二年於大專校院、高中職相關科系畢業且有意接受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待業青年。
- (7)青年職涯發展中心所服務之未就業青年。
- (8)職業工會會員。
- (9)銀髮人才資源中心服務對象(中高齡者及高齡者)。
- (10)外展就業服務人員開發之潛在勞動力，包含特定對象(二度就業婦女、原住民、新住民等)等。
- (11)其他可運用之人力供給(如最近一年申領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或安心就業計畫之減班休息勞工)。

(三)協助雇主職缺媒合服務

由各分署成立單一窗口提供下列服務(聯絡資訊如附件二)。

1、就業媒合服務：

- (1)專業媒合推介：依業者所提供職缺之具體資格條件推介求職者應徵。
- (2)辦理主題式徵才活動：分署依轄區邀集觀光暨週邊產業業者參與徵才，辦理1場主題式徵才活動。
- (3)定期辦理中小型單一或聯合徵才活動：每週由各就業中心輪流於週間固定日期辦理。

2、搭配就業促進措施促進僱用：

- (1)安穩僱用計畫：無實施減班休息或未有大量解僱之就業保險投保單位，於線上報名申請參加計畫，並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記，於112年6月30日前僱用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之失業勞工，且持續僱用滿30日以上，依受僱勞工人數，每2個月發給1萬5,000元(按月計酬全時工作者)或7,500元(非按月計酬全時工作者，每月薪資不低於每小時基本工資乘以80小時後之金額)，最長核發4個月，最高發給3萬元僱用獎勵。
- (2)雇主僱用獎勵：適用勞保及就保之民營事業、團體之缺工單位，僱用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之弱勢失業者，並連續僱用滿30日以上，得依僱用獎勵規定每人每月發給雇主新臺幣(以下同)9千至1萬5千元(按月計酬者)或每人每小時發給50元至80元(非按月計酬者)僱用獎勵津貼，每人最長發給12個月。
- (3)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結合事業單位或團體提供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機會，協助弱勢失業者就業準備及職場適應，弱勢失業者經公立就業

2

4個月，最高發給2萬元勞工就業獎勵津貼。

- 2、勞工跨域就業補助：18至29歲初次尋職青年、失業連續達3個月以上或非自願性離職，且具有就保身分之失業勞工，可運用跨域就業補助措施，推介適用勞保及就保之民營事業、團體就業，勞工於連續受僱滿30日後，得依跨域就業補助金規定提出申請。

五、執行情形督考

(一)分署

- 1、按週回報本署有關本專案辦理情形。
- 2、廠商配合專案媒合情形，詳實記錄並回報本署。

(二)本署：綜整各分署辦理情形彙整專案執行成果與建議等，回饋予交通部。

六、滾動調整：後續視計畫推動情形，持續調整各工作項目實施內容。計畫執行過程廠商配合情形，由本署回報交通部或公(協)會，持續與廠商溝通。

4

求才登記表(填寫範例)

登記編號 (本欄由就業服務人員填寫)
*本欄資料公開至「台灣就業通」網站、
*「中醫師及中醫師公會代表選派委員會」、「中醫師公會」、「中醫師公會」、「中醫師公會」、「中醫師公會」、「中醫師公會」...

公司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00123456 *公司名稱 國際○○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僱用資料
*職務名稱 房務員 *職務類別 職前訓練: 有 無
*工作內容 (依請詳查填寫說明) 1.房間清潔整理打掃。 2.清潔浴室,補充衛浴用品。 3.房間消毒。 4.協助其他區域(含大廳、健身房、走廊等公共空間)的清潔作業。 2.每日須於10:00至14:00間完成○○房產清潔整理工作。

薪優資料
*學歷要求 不拘; 博士 碩士 大學 專科 高職 高中 國中 國小
*科系所要求 不拘; 科系所, 科系所, 科系所

(反)

僱用條件
*學歷要求 不拘; 博士 碩士 大學 專科 高職 高中 國中 國小
*科系所要求 不拘; 科系所, 科系所, 科系所

應徵資料
*應徵方式 (可複選) 函寄 電洽 親洽 電子郵件 就業通網站線上應徵 其他: _____
*應徵文件 履歷 自傳 成績影本 畢業證書影本 其他: _____

其他
*優先僱用對象 (可複選) 職訓結訓學員 (年) 高中職退學畢業生 (年) 大學以上應屆畢業生 國力負擔家計者 中高齡者 高齡者 身心障礙者 (類別: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福利制度
團體(意外)保險 有 無; 教育訓練進修 有 無; 定期護理人員專業訓練 有 無

薪優資料
*月薪 (本欄由僱主填寫) (月薪: 30,000 元至 35,000 元) *日薪 (月薪: 30,000 元至 35,000 元) *時薪 (月薪: 30,000 元至 35,000 元)

僱用資料
*職務名稱 房務員 *職務類別 職前訓練: 有 無
*工作內容 (依請詳查填寫說明) 1.房間清潔整理打掃。 2.清潔浴室,補充衛浴用品。 3.房間消毒。 4.協助其他區域(含大廳、健身房、走廊等公共空間)的清潔作業。 2.每日須於10:00至14:00間完成○○房產清潔整理工作。

薪優資料
*學歷要求 不拘; 博士 碩士 大學 專科 高職 高中 國中 國小
*科系所要求 不拘; 科系所, 科系所, 科系所

附件二、分署專責窗口:由各分署成立單一窗口,以落實協助轄區業者補實人力。

(一)就業服務

單位	聯絡電話	email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02)8995-6399#1477	momo15@wda.gov.tw
桃竹苗分署	(03)485-5368#1819	dodo6669@wda.gov.tw
中彰投分署	(04)2359-2181#2123	ashley@wda.gov.tw
雲嘉南分署	(06)698-5945#1325	dd2999292@wda.gov.tw
高屏澎東分署	(07)821-0171#2118	maggie3318@wda.gov.tw

(二)訓練課程

單位	聯絡電話	email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02)8995-6399#1204	jennyu@wda.gov.tw
桃竹苗分署	(03)485-5368#1901	dorguen@wda.gov.tw
中彰投分署	(04)2359-2181#1503	sharon@wda.gov.tw
雲嘉南分署	(06)698-5945#1313	achilles@wda.gov.tw
高屏澎東分署	(07)821-0171#1302	cyprian0911@wda.gov.tw